

上海核工院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和广东陆丰核电 1、2 号机组工程 MS5Z 氢气增压站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和广东陆丰核电 1、2 号机组工程 MS5Z 氢气增压站设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简介

1.1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和广东陆丰核电 1、2 号机组工程 MS5Z 氢气增压站设备招标

1.2 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廉江市，计划建造 1、2 号机组。

本次招标项目广东陆丰核电 1、2 号机组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东陆丰市碣石镇，计划建造 1、2 号机组。

2. 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涉及：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和广东陆丰核电 1、2 号机组工程 MS5Z 氢气增压站设备的采购。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和广东陆丰核电 1、2 号机组工程 MS5Z 氢气增压站设备，均采用低压氢气作为气源，增压泵将低压氢气增压，经汇流排对高压氢气瓶进行灌装。待高压氢气瓶灌装完毕，厂内运输到高压氢气储气站，供高压氢气用户使用。

本次采购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和广东陆丰核电 1、2 号机组工程 MS5Z 氢气增压站设备各 1 台，投标方应提供由招标方提供的 MS5Z 氢气增压站规范书所规定的采购范围，主要设备包括氢气增压泵机柜、氢气汇流排。整套装置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控制柜显示、报警并远程控制系统停运，以保证系统的

安全。主要供货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 MS5Z 氢气升压站设备采购范围

序号	项目号	物项代码	设备位号	数量	单位	描述	备注
1.0	LJG	MS5Z	PGS-MS-05	1	套	氢气升压站设备	
1.1	LJG	MS5Z	PGS-MP-02A/B	2	组	氢气升压泵	
1.2	LJG	MS5Z	无	2	台	氢气汇流排	
1.3	LJG	MS5Z	无	1	台	在线氢气检测报警装置	
1.4	LJG	MS5Z	无	1	套	阀门	
1.5	LJG	MS5Z	无	1	套	仪表	
1.6	LJG	MS5Z	无	1	套	控制柜	
1.7	LJG	MS5Z	无	1	套	其它配件	

广东陆丰核电 1、2 号机组工程 MS5Z 氢气升压站设备采购范围

序号	项目号	物项代码	设备位号	数量	单位	描述	备注
1.0	AFG	MS5Z	PGS-MS-05	1	套	氢气升压站设备	
1.1	AFG	MS5Z	PGS-MP-02A/B	2	组	氢气升压泵	
1.2	AFG	MS5Z	无	2	台	氢气汇流排	
1.3	AFG	MS5Z	无	1	台	在线氢气检测报警装置	
1.4	AFG	MS5Z	无	1	套	阀门	
1.5	AFG	MS5Z	无	1	套	仪表	
1.6	AFG	MS5Z	无	1	套	控制柜	
1.7	AFG	MS5Z	无	1	套	其它配件	

设备安全等级、抗震分类、质保分级、发电可靠性分级如下：

物项代码	标识号	设备分级	核安全分级	抗震类别	质保分级	设计可靠性	发电可靠性(R)
MS5Z	PGS-MS-05	E	NNS	NS	QNA	否	NR

注：具体技术要求、供货范围、边界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并能按招标文

件的要求供货，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投标人没有处于上海核工院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上海核工院黑名单和冻结名单（评标期间尚未解除冻结的）。

3.5 近 18 个月（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内投标人应无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以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事故划分标准为准）记录。

3.6 近 36 个月（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期间应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纪律、骗取中标行为。

3.7 近 36 个月（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内投标人应无因假冒其他品牌或者商标、侵犯专利权，遭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代理商。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主体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同时投标。违反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3.10 制造商持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请投标人认真研读以上资格条件，若不符合条件者报名，其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

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4.3 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信息服务费，每标段人民币伍佰元整（¥200.00 元）。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投标文件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扫码签章 APP 办理：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手机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Store、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 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已在“中招互连 APP”上办理证书且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仍然可以继续使用“中招互连 APP”）。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或 400-810-7799。

（2）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购买文件。

鉴于本项目涉及技术保密信息，需投标人将签署并盖章的《投标保密承诺

书》（详见附件）扫描件发招标联系人邮箱并附在投标文件商务卷中。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上午 09 时整（北京时间）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服务器集中解密的开标方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智签”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查看开标结果。

7.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7.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随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除外），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10. 联系信息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9 号

邮编：200233

联系人：高 越

电话：021-6186 1477

E-mail: gaoyue@snerdi.com.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010-56995650 或 400-810-7799

11. 其他说明

11.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11.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1.3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26 万元（每个项目不超过 263 万元），超过该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签名） （盖章）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